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富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本院受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被告楊千輝等人涉嫌犯詐欺等案尚未辯論終結，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號被告陳富昌涉嫌詐欺等案於112年1月13日繫屬本院，有上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追加起訴函上所蓋用之本院收狀章上日期可考。又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復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公訴人主張被告被告與本案之被告楊千輝等人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為被告，其追加起訴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本件係經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

01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02 三、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3 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  
10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2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20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6 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27 有利於被告。

28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控管帳戶提供  
29 者即洪偉勝，並提供詐騙集團之特定帳戶令洪偉勝先行綁  
30 定，以利沈文景操作轉出，顯係與該集團成員在合同意思範  
31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1 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與該集團成員對於集團實施詐騙  
02 犯罪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起訴書附表編  
03 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22  
06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

0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3 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  
14 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  
15 負責。被告與本案起訴書附表所載楊千輝等人及其餘詐欺集  
16 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集團組織之分  
17 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9 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所犯22罪，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被告於  
21 偵查並未自白，惟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原  
22 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  
24 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5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侵害被害人  
26 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  
27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偵查中否  
28 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29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未能與被害人  
30 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  
31 刑。

01 六、沒收之說明：

02 又被告供稱收到報酬3萬元至5萬元不等等語，爰以3萬元為  
03 其最有利之認定，此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玫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起訴書附表編號22	陳富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營偵字第57號

05 被 告 陳富昌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相牽連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09 度營偵字第1915號等提起公訴，現為貴院（寒）股以111年度金  
10 訴字第724號案件審理中，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01 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03 一、緣楊千輝自民國110年10月起，共同基於操縱、指揮犯罪組  
04 織之犯意，指揮、操縱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  
05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千輝負責指揮控盤及集  
06 團內開銷、支付收購金融帳戶及提領車手之報酬，收購人頭  
07 帳戶、擔任轉帳射手；沈文景於111年3月中加入該詐欺集  
08 團，與楊千輝共同基於指揮、操縱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沈  
09 文景負責為該集團取得人頭帳戶、從旁協助指揮該集團之成  
10 員、操作人頭帳戶、擔任轉帳射手，沈文景另基於招募他人  
11 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4月4日前某時，招募許景傑  
1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於同年4月20日前某時，招募邱詔宗  
13 （暱稱小波、小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許景傑負責收集人  
14 頭帳戶、管控人頭帳戶所有人、邱詔宗負責安排控管地點、  
15 餐飲。許景傑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4  
16 月20日前某時，招募陳富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陳富昌負責  
17 提供人頭帳戶、管控人頭帳戶所有人並擔任提款車手；洪偉  
18 勝於111年4月1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  
19 接受控管行動（陳富昌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及楊千輝、  
20 沈文景、許景傑、洪偉勝涉案部分，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21 年度營偵字第1915號等提起公訴；邱詔宗涉案部分，前經本  
22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營偵字第2913號追加起訴）。邱詔宗、  
23 楊千輝、沈文景、許景傑、陳富昌、洪偉勝自加入本案詐欺  
24 集團起，即與該集團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機房成員負責以附  
26 表編號1-22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編號1-22「被害人  
27 欄」所示沈有倫等22人，致沈有倫等22人均陷於錯誤，匯款  
28 至洪偉勝名下之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邱  
29 詔宗、楊千輝、沈文景、許景傑、陳富昌、洪偉勝為如下分  
30 工：楊千輝於111年4月16日取得洪偉勝名下之陽信銀行0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由楊千輝與其餘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成

01 立通訊軟體Telegram「B03通道」群組，以監控該帳戶交易  
02 情形。楊千輝、沈文景、許景傑、邱詔宗、陳富昌並共同基  
03 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楊千輝、沈文景指派許景傑、邱詔  
04 宗、陳富昌於111年4月20日至21日，將洪偉勝控管在台南市  
05 某民宿與臺南市中區民生路2段品記旅店內，邱詔宗負責  
06 訂房、購買餐點、駕車轉移控管點與在民宿、旅店控管洪偉  
07 勝，許景傑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搭載洪偉勝轉移控  
08 管點與控管洪偉勝，沈文景負責操作洪偉勝名下之陽信銀行  
09 帳戶網路銀行，將附表編號1-22所示詐欺贓款轉出，以此方  
10 式共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沈有倫、蘇聖宇、林砒如、許伯源、陳奕臻、朱國偉、  
12 馮鐘慶、朱曉蘭、王俊翔、陳秀瑀、賴玉貞、施春瑩、詹玉  
13 蘭、楊逸芬、孫餘琪、陳淑梅、賴瑞祝、葉玲君、陳素珍、  
14 吳振標、郭肇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註：編號1-3、5-12係引用111年度  
17 營偵字第1915號等案件卷證；編號4係引用111年度營偵字第  
18 2913號案件卷證）

1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富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羈押庭之供述	坦承於上述時間在上開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共犯楊千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坦承其有參與TELEGRAM群組B03通道及與「小波」等人群組對話之事實。 (2)證明被告與共犯沈文景、洪偉勝之犯行。
3	證人即共犯許景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看管共犯洪偉勝之事實。
4	證人即共犯邱詔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看管共犯洪偉勝之事實。
5	證人即共犯洪偉勝於警詢	證明證人洪偉勝於上述時、地遭

	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看管之事實。
6	<p>證人即告訴人沈有倫、蘇聖宇、林砒如、許伯源、陳奕臻、朱國偉、馮鐘慶、朱曉蘭、王俊翔、陳秀瑀、賴玉貞、施春瑩、詹玉蘭、楊逸芬、孫餘琪、陳淑梅、賴瑞祝、葉玲君、陳素珍、吳振標、郭肇興、被害人羅震一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報案資料、照片等</p>	<p>證明告訴人沈有倫、蘇聖宇、林砒如、許伯源、陳奕臻、朱國偉、馮鐘慶、朱曉蘭、王俊翔、陳秀瑀、賴玉貞、施春瑩、詹玉蘭、楊逸芬、孫餘琪、陳淑梅、賴瑞祝、葉玲君、陳素珍、吳振標、郭肇興、被害人羅震一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p>
7	<p>共犯沈文景筆錄附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營偵1475卷一】</p>	<p>佐證被告上開犯行。</p>
8	<p>共犯許景傑筆錄附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案之共犯楊千輝手機還原對話紀錄（共犯楊千輝、被告、共犯許景傑、沈文景、B03通道群組）、4/21品記旅店住宿登記表、共犯洪偉勝陽信銀行帳戶被害人一覽表、共犯許景傑手機內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共犯沈文景、被告對話紀錄）、通訊軟體聯絡人資料、品記旅店外觀照片、共犯許景傑手機Telegram相簿翻拍照片、車牌</p>	<p>佐證被告上開犯行。</p>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觀照片各1份 【營偵1598號】	
9	被告手機截取畫面照片 (共犯許景傑對話紀錄) 【營偵1723卷】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品記旅店外觀照片各1份 【警05124卷】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10	共犯洪偉勝筆錄附件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手機 聊天內容截圖照片各1份 【營偵字第1899卷】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11	共犯洪偉勝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資料表、客戶帳卡資 料列印各1份 【警 23050 卷 6 第 91-97 頁】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辦資料 【警23050卷5】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述犯行，辯稱：我是被控管的等語，經查：被告上開犯行，業據證人即共犯許景傑、邱詔宗、洪偉勝證述明確，且被告自承交付其名下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甚為明確，其辯解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2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洗錢等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22所為，與附表編號1-22  
03 「共犯分工」欄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  
04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  
05 係以一行為觸犯私行拘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  
06 三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7 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22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請均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  
09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對附表編號1-22  
10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  
11 異，請均分論併罰之。

12 三、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  
13 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有左列情形之  
14 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  
15 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  
16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  
17 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被  
18 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15日以111年  
19 度營偵字第191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為貴院寒股以111年  
20 度金訴字第724號案件審理中，有前引起訴書1份、刑案資料  
21 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與上開案件，為一人犯數  
22 罪，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27 檢察官 廖 羽 羚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蔡 素 雅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共犯分工
1	沈有倫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000元	0000000 0000、1505、 0000 000元、15萬7,012 元、5萬12元	網路銀行	楊千輝(指揮) 沈文景(指揮、射手) 許景傑(控管) 邱詔宗(控管) 陳富昌(控管) 洪偉勝(人頭帳戶)
2	蘇聖宇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元			同上
3	林砬如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0000000 0000 00萬6,013元	網路銀行	同上
4	許伯源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0萬元			同上
5	陳奕臻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290元			同上
6	朱國偉	假投資	0000000 000	0000000	網路銀行	同上

	(提告)		0 0萬9,400元	0000 00萬15元		
7	馮鐘慶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8	羅震一 (未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8,800元			同上
9	朱曉蘭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10	王俊翔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980元	0000000 0000 00萬5,013元	網路銀行	同上
11	陳秀瑀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12	賴玉貞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0000000 0000、2212、 2214、2314、2315	網路銀行、臺南市○○區○○路0	同上
13	施春瑩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2115 2萬9,400 元、2萬9,40 0元	40萬4,015元、33萬 13元、7萬8,013 元、2萬元、1萬1,0 00元 0000000	段000號 (統一超商建華店)	同上
14	詹玉蘭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0000、0000 000元、213元		同上
15	楊逸芬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6,460元			同上
16	孫餘琪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17	陳淑梅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18	賴瑞祝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19	葉玲君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0	陳素珍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0000000 0000、1535 13萬12元、14萬12 元	網路銀行	同上
21	吳振標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400元			同上
22	郭肇興 (提告)	假投資	0000000 000 0 0萬9,988元			同上